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4.	会议提案	19
提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提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
提案三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9
提案四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0
提案五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51
提案六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
提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53
提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70
提案九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72
提案十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74
提案十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75
提案十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78
提案十三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80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6年6月8日（周三）13:3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张智刚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提案前，独立董事宣读《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会议提案：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
- 6、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 10、 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1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12、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13、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五、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七、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五、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三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七《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大会全部十三项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四、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15 年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三名，分别是吴弘先生、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经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名，分别是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吴弘先生，大学学历，法学教授。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

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弘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离任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晖明先生，1956 年 7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曾任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张晖明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界龙实业(SH600836)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国良先生，1973 年 8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上市公司永辉超市（SH601933）、上海佳豪（SZ300008）、龙元建设（SH600491）的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杨国平先生，1956 年 4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务同前述一致。目前，杨国平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4）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史剑梅女士，1963 年 4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结业，信用管理师一级。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史剑梅女士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海林（SH600073）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我们在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环节、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 弘	2	2	0	0	否
张晖明	4	4	0	0	否
周国良	4	4	0	0	否
杨国平	2	2	0	0	否
史剑梅	2	2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

与使用、选举董监事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 弘	3	3	2	0	0	否
张晖明	16	16	11	0	0	否
周国良	16	16	11	0	0	否
杨国平	13	13	9	0	0	否
史剑梅	13	13	9	0	0	否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测算。

公司下属物流板块在光明食品集团内部资源协同共赢的大背景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快速递增。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中对 201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统计，并对 2015 年全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测算，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均为公司 and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

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有利于公司 and 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操作进行授权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后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意见：（1）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9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我们查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2013年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完成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上述担保均已按《公司章程》和《通知》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重组后调整担保额度。

鉴于公司重组后，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企业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担保，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原有12.85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担保额度121.70亿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的议案》，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我们查验，截止目前，公司发生担保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其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1、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近届满，可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公司新一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不符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张智刚先生、沈宏泽先生、毛洪斌先生、朱继根先生、邢秀燕女士、徐荣军先生、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符合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以上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张智刚先生、沈宏泽先生、毛洪斌先生、朱继根先生、邢秀燕女士、徐荣军先生、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吴智荣先生、李艳女士、何为群女士、熊波先生、储今先生、张志敏先生、刘权平先生、董文俊先生、周水祥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对于上述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3月，我们对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和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3、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5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130 万元人民币。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全年完成定期报告4份，完成临时公告69份，确保了公司全年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补丁，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公司经营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督促并指导公司经营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016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董事会编制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一致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2015年，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3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9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会议内容包括：

一战略委员会对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逐级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是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董事人选、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人员组成以及聘任高管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决策经营连续、稳定。

三是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对涉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各类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1) 2015年2月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上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了公司2014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审计重点工作等。

(2) 2015年3月上旬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注册会计师对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4年报财务审计的主要工作，初步审核审计报告的初稿等。

(3) 201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 2015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5) 2015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6) 201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7) 201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8) 2015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了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范围、进度安排、责任主体、工作职责、工作成果等。

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年度述职，负责地做好考评工作，依据绩效确认高管年度薪酬。

(十)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我们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立信审计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065.97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 2015 年里，我们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不定期地主动通过面谈、电话和邮件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加强对经营层执行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规范投资管理、规范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工作进行归纳和总结，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5 年工作回顾

一、经营情况

2015 年是公司完成重组上市后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年，在光明集团的正确领导下，董事会把握战略全局，进一步发挥好战略引领作用，在股东、监事会、总裁班子、党委会以及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圆满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迈出了在国资国企资产证券化改革中坚实而重要的步伐，正式以“光明地产”的品牌登陆了资本市场，在公司治理、土地储备、品牌建设、精益管理、人才引育、融资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公司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重组完成，发展注入新动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87 亿元，利润总额 8.48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10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 6.91 亿元。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99.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4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0%，每股收益为 0.46 元。（由于 2015 年完成资产重组，各项数据指标与重组前原上市公司不再具有同比意义。）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总体经济运行平稳，发展注入新动力，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简称更名为“光明地产”，纳入光明集团的核心大品牌一体化建设，推进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的提升。公司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了“2014 年度最具影响力企

业”的称号、2014 年度最具影响力地产企业大奖，2015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 强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稳健经营 10 强等荣誉，“农工商房产”被延续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所属房产项目公司依靠自身优秀的产品品质和过硬的工程管理，获得了“上海市节能省地型‘四高’优秀小区”、“上海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各地优质结构工程、标准工地、市级文明工地称号等一系列荣誉，代表了公司新一轮的房产项目建设开发水平。公司子上海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 2015 年度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三，转型升级，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上海区域，依靠国资背景，加强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内强筋骨，外树形象，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充分利用光明食品集团的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光明食品集团土地整合中的开发活动，最大效益地提升企业能级。加快物流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推进了板块化运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努力实现低温物流网络的突破、专业能力的突破、经营模式的突破、融资能力的突破，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工作

第一，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开启新征程

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科学组织，有序推进，2015 年通过加强与监管审核部门的沟通，顺利通过了监管核查、材料补充和问询反馈等审核程序，于 2015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5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通过一系列的工商、税务、股权的变更登记，11 月 12 日，公司正式以“光明地产”的新名称登陆 A 股主板，开启以房地产、物流双驱动的新征程。

第二，募集资金圆满到位，助推新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经过审慎研究与市场调查，根据股价的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结合各专业中介机构的资金排摸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具体工作。董事会积极支持和配合各项推进落实工作，通过快速组建承销团队，

明确承销募集模式，组织投资者路演沟通会，对公司现状、发展愿景进行推介宣传，广泛沟通社会各界金融机构与资金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0月30日共有22家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根据价格高低与发行金额限定，经过簿记建档与律师现场鉴证，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为10.96元/股（核准价格为不低于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87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迅速完成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手续，于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议案。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了公司融资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的坚实基础。

第三，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强化运行机制

在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的第一时间，董事会认真筹划并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确保了董事会期满换届工作的圆满完成，以及新一届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专职董、监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等多元化高管层任职程序的规范，保障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健全完善、权责明晰、治理结构的协调制衡。新一届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面致力于由经营型、监管型董事会向战略型董事会的转型，通过明确董事会定位，优化组织结构，落实董事会在战略发展、经济目标、重大决策、经营层考核等方面的核心作用。

第四，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保障目标实现

在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已经完成换届任职的基础上，董事会结合原有房地产企业的特点和上市公司既有制度的框架体系，组织力量通过对上市公司当前制度框架、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学习研究，在2015年，结合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完善。结合公司重组后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按照上市公司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转开展需要，公司还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通过加快对各类配套制度、工作细则等其他上市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梳理整合，努力建设完善真正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贴合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制度体系。

第五，研究形势和政策，把握战略决策

房地产作为当前国内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行业发展与政策导向、市场趋势、资金流向间的关系密不可分。董事会始终注重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不断提高政策的敏感性和市场的判断力，在调控中寻找发展的机会。董事会通过专题咨询、内部分析研讨、专家报告会等形式，研究政策导向、分析市场供求、关注行业动态，为战略制订、经营决策、措施执行提供了重要依据。通过对政策的学习研究和市场的分析判断，重视企业内部的深入调研，不断提高把握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能力和重大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内外发展趋势上，研究市场定位、资源联动的通路、业务的创新发展模式和自身的发展战略机遇。坚持从聚焦形势研究与科学决策两方面入手，不断推进打造现代战略型董事会。

三、自身建设

第一，“三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作用

董事会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制度，按规则办事。贯彻民主集中制，广开言路，保障每一位董事的知情权和议事决策权，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做到程序规范、过程民主、决策透明。全体董事以向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勤勉工作，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工作成效和结果反馈。董事会能够自觉接受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吸纳来自各方面的意见，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在改进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公司全年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详见附表）。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会议内容包括：一是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换届选举中高管的候选人情况，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决策经营连续、

稳定；二是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对涉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各类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三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管年度述职，负责地做好考评工作，依据绩效确认高管年度薪酬。

第二，关注重点事项，规范做好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董事会严格执行新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年完成定期报告 4 份，完成临时公告 69 份，确保了公司 2015 年信息披露工作无差错、无补丁，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在信息披露中重点关注三大事项：

1、涉及担保公告的事项。

重组前，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5 亿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重组后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重组前公司 2014 年报数据）的 540.75%。无逾期担保。除此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重组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的提案，根据公司重组后的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民币 121.70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后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7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重组前 2014 年报数据）的 487.50%。

2、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1）针对公司下属物流板块在集团内部资源协同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快速递增，公司于年初对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统计，并对 2015 年全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测算，表决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针对重大重组进程中的各重要事项和关键时间节点，对股票进行了停牌、复牌的合规处理，规范披露了

重组进展公告、核准公告、资产过户完成公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一系列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进程中的各类重大事件。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涉及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公司经过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前期尽职调查、风险预判、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总裁机构行政审议等程序，最终将土地投资获取的各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内，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并成功获取了上海松江佘山、浙江绍兴镜湖新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河南郑州荥阳市等七幅土地储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持续稳健的基础。

第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针对集团完成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前后外部对企业发展方向不甚了解的情况，董事会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外部机构和投资者包括媒体间的沟通，利用现场股东大会、投资者路演沟通会等形式，充分运用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围绕投资者、行业研究员以及媒体所关心的问题耐心解释，反复沟通，最终得到了一批市场中机构投资者的认可，顺利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

在投资者来访接待方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给予重点关注，并及时进行汇总反馈。对于实地调研的投资者，坚持高效低耗的沟通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同时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的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同时，董事会始终重视对股东的稳定回报，在经营状况允许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是公司长久以来始终坚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之一，并得到了

经营班子的有效执行。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10,370,252 股为基数发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51,037,025.20 元（含税），并于 6 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附表：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公告编号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度 股东 大会（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七、《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八、《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十、《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十一、《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案》； 十二、《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案》； 十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操作进行授权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1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第	2015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8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年 8 月 21 日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www.sse.com.cn (临 2015-02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范围进行授权的提案》； 四、《关于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37)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四、《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提案》； 七、《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八、《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68)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公告编号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2015 年 3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十一次会议(现场表决)	月 27 日	三、《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十四、《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操作进行授权的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 2015-00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一、《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5 年 8 月 4 日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21)	2015 年 8 月 5 日
第八届董	2015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8

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表决)	年 8 月 21 日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www.sse.com.cn (临 2015-026)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5 年 8 月 27 日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表决)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范围进行授权的议案》； 四、《关于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33)	2015 年 9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一、《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3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一、《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4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次会议 (通讯表 决)	月 23 日	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临 2015-046)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现场表 决)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一、《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上海华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竞买的议案》。		
第八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通讯表 决)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一、《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松江区佘山镇佘山北大型居住社区 19A-08A 号地块的议案》。		
第八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现场表 决)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制订〈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九、《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54)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八届董	2015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绍兴市镜湖新区中心区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事会第十 次会议 (通讯表 决)	年 12 月 15 日	8-2 号地块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绍兴市镜湖新区中心区 8-4 号地块的议案》	www.sse.com.cn (临 2015-059)	12 月 16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通讯表 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90 号地块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91 号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62)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通讯表 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荥 政储(2014)3-2 号地块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荥 政储(2014)4-2 号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5-065)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通讯表 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 GC2015-189 号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02)	2016 年 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2016 年工作思路

2016 年，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以企业战略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引领，积极研判市场行业发展趋势，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高效。以“转型创新，夯实基础，稳中求进，重在快进”为工作主基调，适应新形势、新常态，实现新布局。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探索多元化业务（物业服务、社区商业、冷链物流、养老产业）的发展路径，打造开发和经营双平台，以金融、+互联网为驱动。通过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提效益、促平衡，稳中有为、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快进。注重转型发展，结构性的改革创新，注重制度建设，提高集约管控的有效性，打造质量效益型公司。

一、以完善制度为基础，规范公司治理。

在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已完成换届任职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房地产企业的特点和上市公司既有制度的框架体系，在 2015 年已经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制度框架的完善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加快对各类配套制度、工作细则等其他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梳理整合，建设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贴合房地产行业特点、整合现有制度体系。

对于公司股权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内幕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公司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突发事件危机应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上市公司层面中的全新课题，加快形成相应的运作体系。

1、信息披露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同时要加强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与保密工作方面的管理，形成内部保密机制，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把握房产主业、物流仓储、冷链运输、电商平台等行业的特点与发展方向，更准确、全面、规范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引导交流。以各种

形式向投资者、市场、媒体等开展公平合规的沟通交流，维护公司与公众媒体和投资者等间的良好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建立起定期投资者问询汇总反馈机制。

3、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将重视并完善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积极督促并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对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份持有情况进行定期分析、梳理、备案。

4、法人治理基层延伸

加强下属企业在制度保障、治理结构、运作流程和材料筹备等方面的工作，规范了基层企业中三会切实运作程序，强化以内控管理为核心的法人治理工作。通过推进基层内控体系的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以财务控制、内部审计、业绩考核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企业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发挥实际作用，深化夯实基层法人治理基础。

5、宏观趋势研究

董事会始终注重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通过提高政策的敏感性和市场的判断力，在市场的变化中发掘发展机会。根据行业调控频、政策影响大、市场变化快等特点，从内外发展趋势上，研究公司市场定位、竞争对手动向和自身发展战略机遇。通过专题咨询、内部分析研讨、业内专家座谈会等形式，研究政策导向、分析市场供求、关注行业动态，为经营决策、制订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二、以强化执行为核心，增强竞争力。

进一步发挥好董事会在战略发展、经济目标、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作用，以投资拓展、运营管理、品牌营销、资金管理、物流产业、集约管控、风险管理、人才建设等重点工作为抓手，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与经济效益。

1、投资拓展

坚持聚焦房地产主业，坚持精耕上海，整合更多优质资源，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

2、运营管理

强化运营管理，努力提高自身营运能力，健康运营，高效运营。及早做好计划数据梳理、排摸、制定工作。采用信息化动态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的展开计划管理工作，完善计划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项目计划过程管控，强化质量管理。全年，公司计划新开工面积 302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285 万平方米。

3、品牌营销

坚持“一盘一策”，找到合适的供需价格平衡点，合理调整售价，在销售价格策略和去化速度上寻求最佳市场平衡点。既要把握销售节奏，形成区域化、差异化营销策略，也要加快推进公司品牌一体化建设，推进光明地产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提升。成为健康、生态、绿色、低碳，城市生活的缔造者，成为优质优量的建造商，百姓信赖的知名房企之一。

4、资金管理

推进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强化现金流的管控，理顺资金计划管理体系，打造权责明晰的计划管理体系，形成内部整体协同，确保资金计划的准确性。盘活资金效能，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效率。

5、物流产业

做好物流产业整合及与主业、相关产业的协同，产生互补效应，助推主业的发展。基于冷链物流巨大的发展前景以及光明食品集团的资源优势，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结合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产业链下游资源的线上线下整合，构建全供应链覆盖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区域冷链主导平台。

6、集约管控

深化光明地产集约管控模式，形成公司总部指挥决策高效，子公司执行落实到位，上下联动、抱团作战的良好氛围，解决企业管理中上下不协调，

影响整体运行效率的短板。进一步建立健全“以目标为导向，计划和成本管理为基础的管控体系”。

7、风险管理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对重大和重要的经济事项强化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加大监督力度，发挥监督效果。完善监督体系和机制，加大对投资、筹资、资金、工程、采购、存货、资产、销售、成本费用、合同、财务报告等风险领域和重点企业、关键岗位的监督，加大对问题的通报、问责、追责，严格依法依规治企。

8、人才建设

按照“高目标、高激励、高压力”薪资策略，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机制，形成更加精确、合理，客观、公正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使之更有针对性、更个性化，更科学合理、贴近实际、更加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最大的贡献，推动公司事业的蓬勃发展。

三、以转型创新为驱动，激发活力。

在当前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董事会在一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企业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还在不断探索，通过“三种力”的形成，不断加大企业与员工间关联度，加深交织度，努力实现股东的增值，企业的增效以及员工的增收。

1、通过创新灵活机制，激发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力

随着光明地产上市后产业的多元化、规模的扩大化、管理跨度的区域化，公司将加快完善体制机制，通过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趋势，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济责任考核方式，科学推行项目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2、通过关心民生，催生干部员工主观内生动力

在未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发展速度加快的趋势下，绩效体系的市场化改革探索也需要同步跟上，一方面能更好的吸引外部优秀人才的加入，另一方面也能催生出企业干部员工主观上的内生动力。

3、通过营造文化氛围，形成企业员工共进互赢的合力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企业文化的培养，企业与个人应该是一个双向互益的整体价值体系。公司追求的文化价值观将以企业价值文化熏陶个体、吸才引贤，以个人价值成就反哺企业，长远发展。企业凝聚员工实现跨越，员工分享企业经营成果。最终在双方价值相互催化成长的良性循环中，形成和谐共鸣、沟通包容、蕴涵国企特色氛围传承的共同价值观。

2016年董事会将继续准确把握形势，科学决策，与总裁班子、监事会、党委会以及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以推进战略型董事会建设为重点，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基础，以研究宏观形势为前提，以打造核心竞争力为抓手，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目标，为股东、公司、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通过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由“海博股份”变更为“光明地产”，圆满完成了国资国企改革的任务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针对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监事会的观点和建议。本报告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并提出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思路，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 2015 年工作回顾总结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加快企业经济发展为监事会己任，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履职行为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董事、经理层履职尽责责任心方面进行重点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及时发表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的监督作用，促进了企业健康快速的转型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监事会 2015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共计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共计 19 项决议。详见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	审议通过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9 项决议：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操作进行授权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3 项决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编制年度报告前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上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制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完整，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了重大经营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日常检查和访谈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张大鸣、钟尚文、罗杰、季新峰、黄克铨出席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 16 次。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6）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后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15]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08,705,556.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580,679,880.22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

经过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065.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投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a. 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870.73万元（包含提供劳务、销售产品、采购商品三种交易类型），涉及的46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人民币42,965.00万元，共46家关联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b. 向关联方借款。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在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每年），共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协议的订立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 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发生一项重大关联交易，即良友集团受让广林物业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该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现因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根据 2015 年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对担保需求有较大影响，先后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两次增加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保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因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其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全年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69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围绕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资本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健全完善公司制度流程、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干部廉洁勤政、加强内控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主要有六个方面：

1、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实施

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指导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示重组中或有风险，确保了重组顺利完成。

2015 年年初，公司监事会在调研公司重组进度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重组工作小组提出四方面建议：

第一，认知重组后的愿景。重组成功后的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代物流业务持续高速发展的同时，将发挥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化优势、土地资源优势以及物流与地产的协同优势，实现物流业务与地产业务的双轮驱动发展。

第二，认识重组的意义。本次重组符合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的相关精神，本次重组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

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的资产证券化率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第三，坚持五大原则。一是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二是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四是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五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原则。

第四，规避五方面风险，包括：国家政策风险；房地产行业经营业绩风险；重组评估结果与资产历史数据差异风险；股价异常波动风险；投资者对重组方案质疑风险。

2、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12 年 4 月选举成立三年来，以认真、负责、勤勉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其职权，至 2015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光明食品集团、长城公司推荐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了新的职工监事。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决议》，选举钟尚文、罗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代会推荐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黄克铨一起，三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钟尚文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关注公司资本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完成重组后，资本结构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监事会认为：自 2015 年三季报起合并报表之后，公司盈利结构调整到位，发展注入新的动力，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87 亿元，利润总额 8.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 亿元。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99.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4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0%，每股收益为 0.4637 元，总体经济运行平稳，行业竞争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监事会建议：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应坚持“地产+物流”双轮驱动模式为发展导向，一方面立足上海区域，通过加强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合作，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充分利用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加快物流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努力实现低温物流板块的突破，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控股股东重要的板块、支柱和平台的作用。

4、关注公司健全完善制度流程

公司监事会关注并督促公司结合房地产企业特点和上市公司既有制度的框架体系，组织力量通过对上市公司现有制度框架、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学习研究并实施制度修订工作。在 2015 年，公司结合重组后企业更名、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企业股本发生两次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4 项主要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实际需要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认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应进一步通过加快对各类配套制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的梳理与修订，努力建设完善一套既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又适应房地产企业特点的制度流程。

5、关注公司重大工程建设进度、干部廉洁勤政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调研了西虹桥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对公司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表示肯定的同时，提出六方面要求：一是项目要从产业配套、发展的高度来思考，以建立优良工程、廉洁工程为目标，在项目上严格要求干部干事干净。二是要继续抓好项目规范运行，要按规范、程序办事，并做到透明公开，保证工程质量。三是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可能出现的薄弱环节，抓好管控工作。可与相关方签订工程廉洁责任书，以起到警醒的作用。四是要把握工程进度，快慢有度；工程建设要符合客观规律，按竣工目标，有序、扎实推进。五是经营班子要排除干扰、提早布局，研究、制定好自身在冷链物流方面的定位和今后商业模式，以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六

是要考虑如何与西郊国际、光明食品集团内部物流相关企业的有效协同对接，做好信息化建设，发挥好西虹桥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最大效应。

6、关注公司加强内控体系风险防范。

公司监事会围绕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4 年度内控整改情况，归纳整理了公司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提出了包括完善制度流程、强化财务审计、严抓生产安全、加强预算管理等四方面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在内控管理中加强沟通、提升培训、强化考核、创新方法，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当好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把控人。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着重关注公司在财务安全、过程控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监事会与纪委、审计等部门形成联合平台，促使各个业务职能部门在风险防范工作中发挥相应的作用。同时，监事会关注企业经营管理“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加强对干部廉洁勤政教育，特别关注公司在制衡机制、反腐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举措。

二、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思路

（一）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方针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作为监督的核心，以合规性、真实性、责任心为抓手，以财务风险、投资风险和质量风险为着眼点，履行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 2016 年工作重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经济运行状况及重组三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执行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重大项目后评估工作等情况，具体有六个方面：

1、关注公司经济运行状况及重组三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经济工作目标，即“以‘转型创新，夯实基础，稳中求进，重在快进’为工作主基调，适应新形势，适应新常态，实现新布局，打造以房地产开发经营平台为主体，资产商业运营和资本证券化协同，地产金融化和+互联网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逐步聚焦上海的战略布局，积极投入光明食品集团存量土地盘活、产业协同、殷实农场产业链和新市镇开发建设；通过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提效益、促平衡，稳中有为、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快进；注重转型发展，结构性的改革创新，注重制度建设，提高集约管控的有效性，打造质量效益型公司，成为光明食品集团利润支撑型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济运行动态，督促、跟踪、指导、助力公司完成 2016 年经济目标，既确保公司短期内顺利履行完毕重组承诺三年利润目标，又为公司中长期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夯实基础。

2、关注重大工程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关注重大设备采购招标的程序、流程及每个操作环节的进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抓好各项目上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加强与公司安全保卫部门的沟通与协同，督促、指导公司下属各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活动，确保项目上人人树立“安全是最大效益”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忧患意识和防范能力，认真研究，冷静分析各自防区内的安全隐患，要做到超前治理、超前预防。二是建议公司安全保卫部门加强对各项目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意识提技能、严格现场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完善制度流程、早排查勤监督、严问责零容忍，在各项目上营造“主动安全、自我安全、源头安全”的自律自觉的良好氛围。

3、关注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

考虑到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因素，公司监事会关注并提示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的政策风险集中体现在公司受土地政策、房地产相关政策、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及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政策面临更多不确定性。这对于房地产企

业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前要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包括通过前期尽职调查、风险预判、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总裁机构行政审议后，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讨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沟通，通过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题咨询内部分析研讨会、业内专家座谈会等形式，注重共同加强房地产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提高政策的敏感性和市场的判断力，为董事会、经营层在市场的风云变化规避政策风险发挥护航作用。

4、关注执行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

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贯彻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对该制度中所规定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坚持一事一报、大事必报、先报告后执行的流程机制，同时建议每项首席产权代表请示在报送前事先抄送给光明食品集团的外派董事和外派监事，听取相关的意见后上报，保障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有序规范，重大决策的高效科学。

5、关注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与落实以及审计整改情况，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监事会特别关注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出现的更正事件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将继续督促经营层及财务、审计等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关注重大项目后评估工作

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下发《后评估管理办法》要求，督促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后续跟踪评估工作，特别是比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项总结，通过对项目后评估分析的方式，寻找差距，积累经验，提高效率。

（三）监事会 2016 年工作的主要形式

1、加强监事会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监事会会议，会前提前 5 天准备好会议材料议案并发放给各位监事，以便各位监事在现场开会时能充分发表意见。

2、主动搜集信息，加强调查研究。通过主动收集公司信息，加强实地视察和调研，全面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掌握公司的整体发展状况和企业的真实动态，在重点事项审议过程中，发现和分析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增强监督工作的灵敏性，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

3、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日常监督包括多种形式：认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与经济工作相关的重要会议及专题调研；查阅分析月度会计报表和内审报告；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班子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不定期进行沟通，进行实时动态跟踪监督。

4、突出重点监督，积极防范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公司财务、审计、金融、法务等部门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监督资源的统筹和共享作用；加强与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和内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审计过程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逐步形成健全有效的监督体系。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re600708.com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现汇报全年公司经营情况：

（注：以下报告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均为海博股份 2014 年度经审计数据，加上重组置入标的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数据。）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币种：人民币）

- （一）实现营业收入 123.87 亿元，同比减少 7.09%；
- （二）实现利润总额 8.48 亿元，同比减少 29.06%；
- （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0 亿元，同比减少 38.71%；
- （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1 亿元，同比增加 502.39%；
- （五）年末总资产为 499.25 亿元，同比增加 12.63%；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43 亿元，同比增加 25.52%；
- （七）非经常性损益 -18081.78 万元，同比减少 125.19%；
- （八）每股收益为 0.4637 元，同比减少 39.81%；
-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0%，同比减少 36.60 个百分点；
- （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5%，同比增加 140.35 个百分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将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线，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工作载体，明确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力争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预算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力争突破 200 亿元。

二、完成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的基本思路

以建立出资人财务管理体系为契机，内控制度为重点，资金管理为主线，预算管理为核心，成本管理为手段，基础工作为保证，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全面加强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为实现企业最佳经济效益作贡献。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拟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10,271,580.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7,366,812.92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3,907,638,393.59 元。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99,763.14 元；
- 2、扣除分配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51,037,025.20 元；
- 3、剩余 3,844,301,605.25 元为 2015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318,719,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31,871,996.60 元，其余 3,712,429,608.65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

本方案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2016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1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累计金额为 23,316.74 万元。涉及的 43 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详见下表。

表一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向 关联 人 购 买 原材料 (采购商品)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812.62
	上海牧仙神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79.98
	上海思乐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0.40
	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0.28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05
	小计	893.33
向 关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品 (出售商品、销 售商品)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2
	上海牧仙神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4.10
	上海思乐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0.44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	19,140.93
	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79.28
	上海健生教育活动中心	13.63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11.92
	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3.08

	上海小木屋会务中心	3.08
	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2.14
	上海海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
	青岛海博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11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0.93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0.93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51
	上海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43
	南京金艺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0.32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7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31.40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国际货运公司	0.55
	小计	19655.56
向 关联人 提供 劳务 (提供劳务)	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118.73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132.54
	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37
	上海光明长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41.53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133.62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80.44
	上海跃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78.07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75.24
	黑龙江光明优幼营养品有限公司	45.26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12.71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7.6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3.47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1.23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	0.97
	上海鼎睿贸易有限公司	0.26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0.16
	小计	110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502.46
	小计	502.46
其他 (租赁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774.89
	小计	774.89
其他 (承租房屋)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15.9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6.42
	小计	382.37
合计		23316.74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 年, 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测算,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16,584.78 万元, 共 35 家关联方, 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商品)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1,781.25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上海练江商贸有限公司	0.04
	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2.00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0.24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	1320.6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正广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3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30.00
	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35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516.00
	小计	6,728.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黑龙江光明优幼营养品有限公司	5,453.50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26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150.00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1.9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正广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14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2.09
	上海轻工劳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新世纪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宝山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小计	7,414.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提供劳务）	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197.54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82.50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270.27
	上海瀛丰五斗米业有限公司	216.17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80
	小计	1120.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劳务）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50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46.70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255.37
	小计	305.57
其他（租赁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700.00
	小计	700.00
其他（承租房屋）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15.95
	小计	315.95
	合计	16,584.78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3、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 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中路151号,法定代表人张建汉,主营业务为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农机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及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再分包装种子的销售,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牧仙神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沪南路2000号精品3号席位,法定代表人奚志明,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花卉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思乐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8月30日,注册资本2528.3869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三灶,法定代表人陈斐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真空类、非真空类全不锈钢保温容器、汽车用电加热保温杯及家庭日用不锈钢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42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1218室,法定代表人金建山,主营业务为生产腌制类食品、副食品、农副产品、粮食加工食品、糖果类食品及土特产深加工类食品;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3月07日,注册资本22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369号2幢102-105室,法

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配、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1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国顺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张佳，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雕塑，公园内路面铺设，室内装潢，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花卉苗木、园林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花卉苗木出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78 号 2118 室，法定代表人严海波，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稻谷、大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以上限分支机构），装卸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营业场所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负责人严海波，主营业务为大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初加工；稻谷种植；货物仓储（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除食盐批发）；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2 幢 A209 室，法定代表人俞成，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

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牛羊肉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定西路 1310 弄 6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钱瑞新，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农业、养殖业、畜牧业、轻工业、纺织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光明长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1 月 01 日，注册资本 2371.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崇明县前进农场，法定代表人李建中，主营业务为农林牧副渔业，皮革及制品，毛皮及制品，服装，橡胶及制品，塑料，金属材料，百货，建材，五金交电，农药，化肥（限本系统内销售），花卉，农机及配件；农田水利疏浚、排灌（限本农场），复合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大米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独黎公路北侧兴平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李茂荣，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设备器材

13、**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521 号 B 区 1288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伟，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存储（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含冷冻冷藏），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办公用品，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跃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7月09日，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农场，法定代表人薛军震，主营业务为农、林、蔬菜、瓜果种植加工，种子培育，淡水养殖，有机肥料加工、销售，蔬菜、瓜果收购，花卉苗木、地产药材种植，农业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百货、建材、竹制品、农膜、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生产：大米；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9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永华路1号办公楼101室，法定代表人崔凯莉，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进出口与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其他乳制品（干酪）】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黑龙江光明优幼营养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原乳品厂院内），法定代表人梁永平，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17、**上海健生教育活动中心**，成立于199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2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法定代表人蔡斌，主营业务接待学生学农、学军、学工等社会实践活动及游艺活动，系统内职（员）工培训，旅游咨询，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拓展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公路51号，法定代表人蔡明清，主营业务农、副、渔业，饲料，家禽孵化，畜禽产品收购，生产：肉制品（酱卤肉

制品）、罐头（其他罐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2984.13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随塘河路 1677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水域滩涂养殖, 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观光旅游, 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会务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停车经营管理, 彩弹射击, 小型饭店（单纯经营烧烤, 不含熟食卤味）, 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钦公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伟, 主营业务食用菌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食用菌种植,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华, 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添加剂销售、酒、食品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百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大道 2123 号 313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旭华, 主营业务为批发: 预包装食品（含酒、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化学品、纸及纸制品、木制周转箱、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

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法定代表人张燕颖,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含冷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服务;疗养所服务(不提供疗养、康复、护理服务为主)。

24、**上海小木屋会务中心**,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5、1256号,法定代表人陈林兵,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系统内职工(员)工培训,保健按摩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心理咨询),住宿,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蔬菜种植,瓜果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工艺品销售,观光旅游及旅游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10918.5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开发区康士路31号55室,法定代表人闻淼,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控股、参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海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3月16日,注册资本22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沪太路1108号,法定代表人艾晓云,主营业务汽车(含小轿车连锁经营),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配,服装,小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68号1701室,法定代表人龚如杰,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限水果)、酒类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

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8、**青岛海博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主营业务为出租客运（客运管理机构批文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98.078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00 弄 20 号, 法定代表人俞琳,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家禽等商品及三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承办 " 三来一补 " 业务, 对销贸易业务, 外贸咨询服务. 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务,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国祥,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百货, 针纺织品, 家用电器, 酒类批发,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药品（限乙类非处方药）、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小吃店（含熟食卤味）, 食堂（含熟食卤味）, 食用农产品（含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52 号, 负责人陆建明,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48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开发区康士路 31 号 15 室, 法定代表人陆伟光, 主营业务汽车安全检测, 出租运输及租赁, 公交客运专线, 汽车配件, 出租业务、培训、服务, 跨省市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上海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山路 829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颖,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设备保养(除专控)和配套服务, 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南京金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上曹组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伟, 主营业务为客运(出租汽车); 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上海鼎睿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A 区 147 室, 法定代表人郁谦, 主营业务饲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汽摩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等家畜产品经营)销售, 电器维修, 家用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3 幢 B2-1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秋祥, 主营业务为食用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 主营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79 号 712 室, 法定代表人范钦宇,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 {（含冷冻冷藏, 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凭许可证经营}、包装纸、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 会展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国际货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5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林军, 主营业务为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新, 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 含熟食卤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音像制品零售, 图书报刊零售, 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食用农产品, 生猪产品销售, 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胶及皮革制品, 照像器材、电脑、彩扩、医疗器械（限一类）、避孕器具、代销包装种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柜台出租;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 食品销售、食品现制现售, 电子商务（不含金融业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库）经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4359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632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632号,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 主营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烟，酒，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生用品（除药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附设分支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现制现售(食品再加热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成立于1989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980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外三灶, 法定代表人赵才标, 主营业务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凌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及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电器仪表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劳务服务（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上海瀛丰五斗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1285 号，法定代表人王森森，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23063.673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张崇建，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38 号 29 幢，法定代表人金建山，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日用品、文教用品、茶具、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国内贸易；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其他食品（固体饮料类）、焙炒咖啡、乌龙茶饮料、调味茶饮料、果汁饮料、运动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进行审计的内容和费用情况如下所示。本报告期结束时，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尚未支付。

审计内容	审计费用	是否已付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220 万元	否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	否
---------------	-------	---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正式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后支付。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手册》、《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考评的结果，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现任及 2015 年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内任职时间		2015 年度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张智刚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5428
沈宏泽	董事兼总裁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5428
吴智荣	董事兼党委书记、副 总裁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8284
张晖明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
周国良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
杨国平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史剑梅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黄克铨	监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572
李艳	副总裁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572
何为群	副总裁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572
储今	副总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5000
张志敏	总法律顾问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428

刘权平	总裁助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428
董文俊	总裁助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428
周水祥	总裁助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000
熊波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52.7400
闻淼	董事长（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55.3000
朱航明	董事兼总裁（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41.5800
吴弘	独立董事（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0000
季新峰	监事（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31.9000
陆伟光	副总裁（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4.8800
谢云	副总裁（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2.1000
周勇	副总裁（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4.8800
沈伟荣	财务总监（离任）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0.3000
合计				676.59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将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一定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独立董事人选与重组前发生了变更，业务规模与发展实际也有所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16 年度将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发行债项担保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毛洪斌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对毛洪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推荐季旅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研究和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中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季旅青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季旅青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季旅青先生简历

季旅青，男，汉族，1957年11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尚文先生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钟尚文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之前，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对钟尚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推荐毛洪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毛洪斌先生简历

毛洪斌，男，汉族，196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不再担任前述职务。